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三）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四）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六）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及其認可之評定小組專家學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本部公告之。

六、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屬性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四）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五）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六）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七）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八）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九）可提供之資訊網路環境。

（十）評定作業收費基準（含收費項目、收費基準表、個案成本分析）。

申請人得視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三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有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將場所地點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三）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評定不實。

（五）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及建議事項，彙報本部備查。